

公告编号：2018-013

证券代码：839744

证券简称：科莱瑞迪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二〇一八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	4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5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5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6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	7
第七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8
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8
第九章 附则 .....	9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科莱瑞迪	指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海，持股平台	指	珠海华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依照本计划获授股票的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报告任何表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业务、技术以及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对符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预计不超过 11 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董事会认定不能成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有权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若激励对象已经取得激励股权的，公司有权按本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华星海普通合伙人按原转让价受让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

##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董事长詹德仁先生通过珠海华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激励对象通过受让詹德仁先生持有的合伙份额，作为华星海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享受股权激励。

## 二、激励股权的数量和价格

本计划激励股权的授予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通过协商确定为 2.75 元/股，激励股权数量不超过 39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6.62%，出资总额不超过 1091.75 万元。

##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

###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授予日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激励对象受让华星海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子，该日期应不迟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 三、锁定期

（一）激励对象获授公司的股份后即进行锁定，锁定期自授予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按本计划规定进行解锁。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在解锁前不得用于出售、交换、担保或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激励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激励股权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票、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票同时遵守禁售安排。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遵循上述锁定安排外，尚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若公司启动在中国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要求及变化，在不损害激励对象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股东大会会有权修改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同意进行配合。

## 第七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一、董事会制定并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二、监事会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 三、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四、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
- 五、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工商登记。

## 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公司有权调整或取消激励对象未解锁的激励股权。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对应的合伙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有权按其持有的华星海的出资份额比例享有华星海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及其他经济性利益；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权在解锁前不得用于出售、交换、担保或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激励股份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四)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六)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出资份额不作变更；

(七)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九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组织实施。

三、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四、公司根据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五、本计划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平、合理、有效的原则予以解决。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